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09破224号之一

2025年9月18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达因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6109624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经债务人、债权人核查后一致表示无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2025)苏0509破224号民事裁定，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据上，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债务人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债务人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已达到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09破224号之二

因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现暂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终结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